

股票简称：ST 佳纸 股票代码：000699 公告编号：2004-001

## 佳木斯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佳木斯造纸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4 年 2 月 9 日上午 10 时，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到会股东及股东代表 4 人，代表公司股份 108365435 股，占总股本的 47.64%，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樊继光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及部分监事、高管人员出席了会议。

### 二、议案及审议情况

本次大会经审议并逐项投票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大会继续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 108365435 股同意，占到会股东持股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到会股东持股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到会股东持股总数的 0% )。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报废的议案。

部分固定资产报废清单如下：

使用单位	设备帐面原值（元）	设备帐面净值（元）
厂部	36,500.00	18,922.90
二纸	7,324,417.81	1,463,788.41
碱回收	111,700.00	87,625.38
机械动力室	9,288.00	5,231.96
生产管理部	87,564.40	11,237.99
一纸	8,025,647.61	912,493.34
原料处	977,338.30	572,965.20
经销	619,428.00	342,363.64
仓储	320,223.63	103,908.83
调度室	98,287.00	67,959.07
企管部	12,950.00	7,790.36
合计	17,623,344.75	3,594,287.08

（108365435 股同意，占到会股东持股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到会股东持股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到会股东持股总数的 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应收款计提比例的议案。

议案根据应收款帐龄的长短调整公司坏帐准备计提标准，将 2002 年及以前按应收款总额计提 6% 坏帐准备自 2003 年起调整为按下列比例计提坏帐准备：

应收款年限	应收款额（万元）	比例
1 年以内	5011	5%
1-3 年	34741	15%

3 年以上                      43424                      30%

按调整后的计提比例，2003 年将补提应收款坏帐准备金约 14154 万元。

( 108365435 股同意，占到会股东持股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到会股东持股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到会股东持股总数的 0%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独立董事、董事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调整公司独立董事专业结构，王跃先、刘晋浩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大会选举熊德章先生、魏大志先生为独立董事。

徐军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大会选举孙亚琼女士为董事。

1.王跃先先生辞去独立董事；( 108365435 股同意，占到会股东持股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到会股东持股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到会股东持股总数的 0% )。

2.刘晋浩先生辞去独立董事；( 108365435 股同意，占到会股东持股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到会股东持股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到会股东持股总数的 0% )。

3.熊德章先生出任独立董事；( 59760827 股同意，占到会股东持股总数的 55.15%，48604608 股反对，占到会股东持股总数的 44.85%，0 股弃权，占到会股东持股总数的 0% )。

4.魏大志先生出任独立董事；( 59760827 股同意，占到会股东持股总数的 55.15%，48604608 股反对，占到会股东持股总数的 44.85%，0 股弃权，占到会股东持股总数的 0% )。

5.徐军先生辞去董事；( 108365435 股同意，占到会股东持股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到会股东持股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到会股东持股总数的 0% )。

6.孙亚琼女士出任董事；( 108365435 股同意，占到会股东持股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到会股东持股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到会股东持股总数的 0% )。

### 三、律师事务所意见

广盛律师事务所律师尚方剑先生就本公司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广盛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3.本公司章程；
- 4.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提案。

特此公告。

佳木斯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四年二月九日

**北京广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佳木斯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二 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佳木斯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广盛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是具有司法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授予的证券法律从业资格律师事务所，接受佳木斯造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佳纸股份”）的委托，指派具有证券法律从业资格的尚方剑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 年修订）》（下称《规范意见》）、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佳纸股份董事会已于 2003 年 10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上发布了《佳木斯造纸股份有限公司二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审议通过调整公司部分独立董事的议案；2004 年 12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上发布了《佳木斯造纸股份有限公司二届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报废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应收款计提比例的议案，召开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03 年 12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上发布了《佳木斯造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东提交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的公告》，受理公司第一大股东成都科邦电信（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提名董事的提案；2003年12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上发布了《佳木斯造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04年2月9日上午10时在佳木斯市光复路306号，佳纸股份办公楼309会议室召开佳纸股份200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报废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应收款计提比例的议案，调整部分独立董事、董事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如期在公告地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名，代表股份108365435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7.6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报废的议案

报废设备帐面原值总计17623344.75元，帐面净值3594287.08元。因报损上述固定资产，2003年12月营业外支出将增加3594283.08元。

(三)关于调整公司应收款计提比例的议案

公司自 2003 年始将应收款计提坏帐比例变更为下列比例计提：

应收款年限	应收款额（万元）	比例
1 年以内	5011	5%
1-3 年	34741	15%
3 年以上	43424	30%

由于调整坏帐计提比例，公司坏帐准备将增提约 14154 万元。

#### （四）关于调整部分独立董事、董事的议案

王跃先先生、刘晋浩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熊德章先生、魏大志先生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

免去徐军先生董事职务，选举孙亚琼为公司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以记名的方式逐项予以表决，由股东代表和监事监票，由见证律师核查，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 （一）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8365435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 （二）关于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报废的议案

108365435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 （三）关于调整公司应收款计提比例的议案

108365435 股赞成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无反对票 ,无弃权票。

#### (四)关于调整部分独立董事、董事的议案

王跃先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的表决：108365435 股赞成，占出席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刘晋浩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的表决：108365435 股赞成，占出席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熊德章先生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表决：59760827 股赞成，占出席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15%，48604608 股反对，占出席本  
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85%，无弃权票。

魏大志先生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表决：59760827 股赞成，占出席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15%，48604608 股反对，占出席本  
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85%，无弃权票。

免去徐军先生董事职务的表决：108365435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  
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选举孙亚琼为董事的表决：108365435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  
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规  
范意见》、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  
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均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  
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